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的东阳市六石街道环卫清扫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六石街道环卫清扫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东阳鸿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东阳市六石街道环卫清扫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东阳鸿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资产总额为15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名录 (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浙江省	浙江省东阳鸿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浙江省东阳鸿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75520X	1000	公司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询到1条信息,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 310005